营运部发(2022)027号 签发人：

关于违反折扣管理规定下账的错误案例通报  
**各门店：**  
 为保证门店销售毛利，提升门店利润情况，营运部发〔2021〕194号文中规定，销售药品时，不能低于进价销售，本周抽查发现，光华店于2月8日销售一笔阿司匹林肠溶片，该品种考核价为14.23元，门店实际下账单价为12.65元，共计销售68盒，门店毛利亏损107.44元。门店在顾客刷卡购买后报告片区主管协助下账。  
**本次事件存在问题：**

1. 顾客购买大量药品，打折销售未向片区主管申请。

2、销售药品时，门店低于进价销售，未按公司《**门店折扣权限及优惠使用管理》**规定执行。  
**处罚：**  
1、本次事件已是同类事件第二次发生通报，本次销售合计亏损107.44元，由门店店长及当事销售人员按两倍金额（217.88元）交回公司。  
2、片区主管监管不当，处罚50元。  
**再次申明，除开门店特价、公司发文通知可低于考核价下账的品种及情况（如效期等），其余品种均不可低于考核价下账。再次发现，将按亏损金额三倍处罚。请各店再次将学习营运部发〔2021〕194号 《门店折扣权限及优惠使用管理》，明日交接班学习并签字**（具体文件附后）  
**主题词： 折扣下账 错误案例 管理规定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印发**

**打印：刘美玲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